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10009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10009166\_ATTACH1.xlsx)

主旨：有關僑務委員會辦理111年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一案，請有意願與海外僑校交流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1月25日僑教師字第1110200190A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與海外僑校聯繫，增進僑校與國內中小學之交流互動，僑務委員會前於109年起試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媒合海外多所僑校與國內中小學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採主題式教學分享及語言交換方式進行。
- 三、該計畫於109及110年度辦理情形良好，媒合全球多所僑校與國內學校對接交流，讓國內外學生透過同步視訊、書信交流介紹彼此文化，雙方師生均表示有助於透過跨國交流機會相互學習、開拓彼此國際視野，共同分享跨語言之文化饗宴(詳見僑務委員會僑務電子報「110年國際數位學伴交流成果新聞稿」網址<https://ocacnews.net/article/299721>)，爰本(111)年度將賡續辦理並擴大規模。
- 四、本年度計畫預定於111年3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執行，將由

教務處 111/02/07 15:43



1110000770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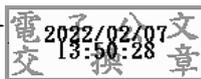
僑務委員會派駐海外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彙整海外僑校調查需求後，洽商有意願合作之縣市政府進行媒合作業，後續由僑校及媒合成功之國內學校自行洽談交流細節。

五、現階段僑務委員會先行調查各縣市學校媒合意願，請有意願與海外僑校交流之學校於111年2月16日中午12時前填寫相關資料（含貴校校名、聯絡人及聯絡資訊等）將Excel檔回傳（Email：10029839@ms.tyc.edu.tw），俾利本局彙整送僑務委員會。

六、檢附111年度本市各校與海外僑校意願調查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

